

緣自何來

早期粵語中「嚟」的來去踪跡

具有版權的資料

提要：粵語表「來」的方言詞是「嚟」，早期寫作「黎」，發音是 lai31 或 lei31，意思和用法大抵和漢語的「來」一樣，表示趨向。但是「嚟」也有一些用法和「來」不同。本文試從早期粵語語料中探索「嚟」的各種使用情形，研究「嚟」的歷時變化，和各種用法之間的延伸關係。材料共 19 種，主要集中在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這一百多年間的文本。

關鍵詞：嚟、早期粵語、歷時探索、語義延伸

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：具有版權的資料

## 1. 引言

粵語表「來」的方言詞是「嚟」，早期寫作「黎」，<sup>1</sup>發音是lai31 或 lei31，<sup>2</sup>意思和用法大抵和漢語的「來」一樣，表示趨向。但是「嚟」也有一些用法和「來」不一樣。本文試從早期粵語語料中探索「嚟」的各種使用情形，研究「嚟」的歷時變化。

## 2. 早期粵語語料

研究方言的歷時變化，尤其是在語法方面的探討，最難的是如何找尋適當的材料。漢語文白分家，書面語和口語頗有差別。但是研究古人的話語，不得不依靠文本記錄。假如文本過文，並不能反映口語的現實，我們考究無用。相對於其他方言，粵語頗有一些按口語而撰寫的早期文本，但最早的也只能上溯到十九世紀早期。這些材料主要包括很多為西洋人學習粵語而編寫的教科書和詞典，也有一些是為傳教而編寫的聖經翻譯，以及為說唱表演而撰寫的粵謳作品。我們這次研究主要集中在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這一百多年來的材料，從1828年到1947年，共19種。請看文末「早期粵語語料書目」。

- 1 早期的粵語語料只有「黎」一種寫法，如1815年Morrison詞典的「你黎」“come here” (COM)。1841年的Bridgman教科書加上「口」旁，表示是方言字，如「番嚟」“return” (頁93)。
- 2 早期語料只有“lai”一種發音，“lei”大概是後起的讀法。按早期粵語沒有“ei”韻母，今日讀“ei”的字，早期都是單元音“i”，如「飛」是fi、「你」是ni。“i”破裂為複元音是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後的變化，如1883年的Ball教科書，「飛」拼做fei，「你」拼作nei。

### 3. 「嚟」和「來」

十九世紀的粵語語料中，「嚟」和「來」並見。最早的Morrison詞典(1828)有這樣的兩例，「嚟」的發音是lai，「來」的發音是loi：<sup>3</sup>

- (1a) 你黎。Come here. (COM)<sup>4</sup>  
 (1b) 佢就來。He'll soon come. (SOU)

1877年的Eitel詞典在「嚟」詞條下有這樣的說明：

- (2a) 嚟 lai (頁336)<sup>5</sup>  
 (2b) 來 loi—to come (used emphatically) (頁383)

這也就是說，「來」的用法在於表強調。但是我們翻查當時各種語料，都看不出「嚟」、「來」在用法上有怎樣的語氣輕重分別。例如1874年的Denny書中兩例：

- (3a) 拈墨水來。Bring ink. (頁18)  
 (3b) 拈手燈黎。Fetch the lantern. (頁19)

又如1888年的Stedman & Lee書中兩句對話：

- (4a) 幾時再嚟見我呢？  
 When will you come to see me again?  
 (4b) 我明日十一點鐘再來見你。  
 I will call again to-morrow about eleven o'clock. (頁107)

3 Morrison書中的拼音，「黎」原作lei，「來」作loy。按Morrison的拼音系統，ei的發音是ai [ei]，oy是oi [oi]。

4 Morrison詞典分三部分，不標頁碼。第一和第二部分是詞條，按詞條排列；第一部分按英文詞條排列，附粵語翻譯，第二部分按粵語詞條排列，附英文翻譯。這兩部分都是採取每頁最後一項詞條，按英文或粵語拼音，摘取開頭三個字母訂作該頁的記號。例如「你黎」出現的一頁，最末的詞條是“committee”，所以這一頁就訂為“COM”。第三部分收錄粵語常用熟語，再按內容而細分24類，例如「來歷不明」一例出自「世務類」，這一類所有詞條都歸作「SHEI-MOW-LUY 世務類 Affairs of the world」，不再作其他頁碼標注。

5 Eitel詞典「嚟」另有一讀，按康熙字典作li。

各書舉例，無論從英文翻譯或者是上下文意，都看不出有所謂“emphatic”的特別用法。「嚟」/「來」也許只是書寫上自由的替換而已。又或許「來」屬於書面語，對話中用上「來」，語氣可能顯得比較正式。當然這些都只是揣測推想，無法證明。不過書中有一些所謂的中文熟語，還是按傳統慣例，一律寫作「來」。例如1828年的Morrison 詞典收有下列詞語，「來」的標音作 loy。

- (5) 後來 (AGA)、將來 (AGA)、往來 (FAR)、近來 (REL)、原來 (OYS)、來年 (YEL)、來歷不明 (SHEI-MOW-LUY)、命裏有來終須有 (SHEI-MOW-LUY)<sup>6</sup>

#### 4. 「嚟」表趨向

「嚟」是趨向動詞，表示動作的移動方向，以說話者為目標，動作朝著說話者前進。

##### 動作 一 說話者所在 (空間)

這種表趨向的用法，古今相同。早期粵語語料中的用例，不勝枚舉。「嚟」可以單用作動詞，也可以作為趨向補語，出現在別的動詞之後。典型的例句如Morrison (1828) 和Chao (1947) 書中的用法，(6a) 和 (6b) 句的「黎」是動詞，(6c) 和 (6d) 句的「嚟」作補語：

- (6a) 有人客黎，你話我去出街。

If any visitor comes, tell him I'm gone out.

(Morrison 1828: SHEI-MOW-LUY 世務類)

- (6b) 你地快啲黎睇。

... come and look, quick. (Chao 1947: 139)

6 這些詞語，有的在今日口語中已經可以改為「嚟」，例如「後來」可以作「後嚟」、「將來」作「將嚟」。

(6c) 跌落黎。

Fall down. (Morrison 1828: FAR)

(6d) 有架飛機跌落黎嚇。

An airplane is falling down. (Chao 1947: 139)

## 5. 「嚟」表目的

「嚟」還有一種用法，放在兩個動詞組中間：「V1+ 嚟+ V2」，表示第一個動作是為第二個動作而進行，也就是說 V2 是進行 V1 的目的。<sup>7</sup> 例如：

(7a) 我哋買嚟做被面門簾天遮轎襪椅褥各樣。

I am buying them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bed covers, door-screens, awnings, linings for sedans, chair cushions, and so forth. (Bridgman 1841: 248)

(7b) 買啲細條嘅魚，放落去嚟養，等到佢大個時，就捉番佢嚟食。(李一民 1932: 29a)<sup>8</sup>

例句 (7a) 的英文句子用“for the purpose of”來翻譯「嚟」的部分，最能說明這種表目的功能。例 (7b) 中第一部分說把魚放下池塘，目的是為了把魚養大，第二部分說把魚抓上來，目的是為了當作美食。第二部分的「嚟」或許可以看作趨向補語，屬於「捉番嚟」整個組合；但是第一部分的「嚟」，前面既然已經有「放落去」這樣的趨向詞組，所以這裏的「嚟」不可能表示和「去」相反的趨向，因此功能只能在表目的。

7 Matthews & Yip (1994: 299) 在連動句一節討論「嚟」，以為「嚟」的部分是 purpose clause，表目的。

8 《粵語全書》是蝴蝶裝裱，同一頁摺疊成兩版。例如頁 29 的前一版我們標作 29a，後一面作 29b。

這種表目的的用法，現代粵語依然如此，而各地方言也都如是。這也就是說，「嚟」有兩種功能，一表動作的趨向，一表動作的目的，但是這兩種功能之間好像並沒有一定的語義關聯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表趨向的「嚟」是說明人或物正在移動，移動的方向是從N1到N2，而N2則是移動的終點目標。

趨向：N1 → N2（目的地：說話者所在）

其實表目的的「嚟」字句也是在說明一個事件的發生過程，事件從V1向著V2進行，而V2是V1進行的最終目的。

目的：V1 → V2（目的：說話者的目的）

表趨向的「嚟」表示事物跨空間的移動，表目的的「嚟」則表示事件在時間上發生的過程。從表趨向而發展成表目的，二者之間是語義的延伸、語用發展的自然過程。<sup>9</sup>

#### 動作 → 說話者目的（時間）

表趨向的「嚟」以說話者為定點；表目的的句子中，目的是從說話者或者行動者的角度來看，V2代表的就是這個說話者或行動者的立場，V1朝著這個定點前進，正是「嚟」的方向。不過，假如這個目的事件是在另一個地點發生，目的定點並不代表說話者當下所在，表目的的標誌可以改作「去」，(8a)是舊日語料中的例子，(8b)是今日粵語的例子。

(8a) 綠衣頭，多煩你打發一個綠衣去禁止佢哋囉。

Captain, please send a policeman to make them stop.

(Stedman & Lee 1888: 65)

(8b) 你不如煮啲粥去俾佢食？

9 按英語中表趨向的功能詞可以是to，而to也可以表目的。例如“You can use this for the purpose of doing that.”也可以說成“You can use this to do that.” *Merriam-Webster Dictionary*清楚指出到這兩種用法：(1) “used as a function word to indicate movement direction”，(2) “used as a function word to indicate purpose, intention”。當然，前者是preposition的用法，後者是所謂的infinitive to。漢語中用「來」表目的這種用法十分普遍，經常和「用」聯用，「用來」/「用嚟」已經成為一個雙音節詞語。

## 6. 「嚟」表受惠者

「嚟」表趨向，而表示趨向的目的地一般放在「嚟」之後，表示移動方向的終點所在，以地方詞的形式出現。例如：

- (9a) 佢做乜嚟呢處呢？  
 Why does he come here? (Ball 1883: 14)
- (9b) 用救生車送佢黎呢間醫院咯。  
 ... they sent him to the hospital in an ambulance.  
 (Chao 1947: 152–153)

歷來學者都注意到現代漢語有這樣的一條語法規則：在趨向動詞「來、去」之後，表「終點」的賓語一定是地方詞。<sup>10</sup> 粵語亦然。英語可以用人或物作為趨向的目標，例如 (10a) 句，但是漢語並不容許這樣的結合。粵語不接受 (10b) 句，因為「我」不是地方詞。要是在「我」之後加上地方詞「呢處」，如 (10c) 句，這才符合漢語語法。

- (10a) Come to me.  
 (10b) \*嚟我。  
 (10c) 嚟我(呢)處。

這樣的語法規限，似乎並不適用於早期粵語。我們翻閱早期語料，發現有好些用例都只是「嚟我」這樣的組合。例如：

- (11a) 請你遞的白焗雞來我。  
 I will thank you to send me some of the boiled fowl.  
 (Bridgman 1841: 176)
- (11b) 拈條頸巾嚟我。  
 Bring me a neckcloth. (Bridgman 1841: 149)
- (11c) 擰來我。  
 Bring it to me. (Eitel 1877: 384)

10 請參看 Chao (1967) 第7章有關 place word 的使用。粵語中處所詞的功能，見張洪年 (2007)，頁322–326。

(11d) 你快啲擰鞭杆嚟我。(《粵音指南》1903: 3.6b)<sup>11</sup>

(11e) 俾一枝茶羹嚟我喇。(李一民 1932: 3b)

根據語料，我們可以做一些初步的觀察。第一，例句似乎只限於祈使句；第二，賓語只限於「我」；第三，這種用法只限於「嚟」。第二點和第三點必然聯繫在一起，目的定點是「我」，動作方向自然是「嚟」。

從用例來看，這種用法的「嚟」字句，主要動詞都是「給予」動詞，賓語其實是給予動作的接受者，也就相當於一般所謂的間接賓語。<sup>12</sup> 早期粵語表間接賓語的介詞常常是「過」，如(12a)句；但(12b)顯然是用「來」/「嚟」表間接賓語。

(12a) 俾枝乾淨叉過我。

Give me a clean fork. (《合璧》1877: L. 15)<sup>13</sup>

(12b) 拈的熱水來我。

Get me some hot water. (《合璧》1877: L. 14)

「過」本來也是一個趨向詞，表示空間的跨越。授予句描述的是給予者把某一物件遞交轉移給受惠者；物件的轉移，也就是空間的跨越，從A點到B點。這樣通過語義的延伸，發展新的語法功能，重新界定身份，原是語法化自然的進展過程。「嚟」(或「來」)和「過」同是趨向詞，表示空間的跨越，從A點轉到B點，這樣不難想像「嚟」按著同樣的語法路徑發展，從而得到新的語法功能，成為間接賓語的標誌。「嚟」表示給予的動作向說話者進行，而說話者正是給予動作的受惠者：

動作 → 說話者受惠 (間接賓語)

請看下面這些所謂兼語句的例子，也是「過」/「嚟」通用：

11 《粵音指南》共分四卷，每卷頁碼獨立。例句(11d)取自第三卷的第六面的第二版，所以這裏標作3.6b，下同。

12 古代漢語有「賚」從「來」，從「貝」，表示賜予的意思。「賚」之後可以是間接賓語。

13 《英華常語合璧》按課文排列，不標頁數。“L. 15”即第15課，下同。

(13a) 你去馬房叫馬夫俾穀過個隻馬食。<sup>14</sup> (Morrison 1828: STA)

(13b) 倒盆水嚟我洗面。(李一民 1932: 14a)

「嚟」的用法和「過」相當。請再看下面數例：

(14a) 俾的麵包過我。(《合璧》1877: L. 11)

(14b) 拈的熱水來我。(《合璧》1877: L. 14)

(14c) 遞牛油到過來我。(《合璧》1877: L. 14)

同書三例，一用「過」，一用「來」，第三例「過來」合用。不過，這種用法的「嚟」只出現在十九、二十世紀之間，到了二十世紀以後，語料中已經不太能找到這樣的例子。<sup>15</sup>

其實，語料中還有一些用「去」表間接賓語的例子，但是賓語一定不是「我」，正說明「嚟」/「去」表趨向的基本特性和功能：

(15a) 拈我嘅名片去佢囉。

Take in my card, please. (Stedman & Lee 1888: 153)

(15b) 你想寫信去邊誰嘍？

To whom are you going to write a letter?

(Stedman & Lee 1888: 39)

(16a) 我寫呢封信寄去我兄弟。

I am writing a letter to my brother. (《合璧》1877: L. 8)

(16b) 寫呢封信去先生處。

Carry this letter to Mr. . . . (《合璧》1877: L. 27)

上舉數例都是「去」字句，(15b) 句的賓語是疑問詞「邊誰」，相當於今日的「邊個」。這些句子中的賓語既然不是「我」，也就是說給予動作的方向是朝著別的方向進行，所以標誌用「去」，而不可以是

14 此句原書不注英文翻譯。

15 有關早期粵語中雙賓語的句構，請參看Chin (2009)。用「過」表間接賓語的用法，二十世紀之後漸漸消失。

「嚟」。(16a) 句的賓語只是人稱名詞「我兄弟」，而同書 (16b) 句「先生」後邊有「處」，就是名正言順的地方詞組合，完全符合語法需求。<sup>16</sup> 這也顯示當時語法已經開始轉變，用「嚟 / 去」表間接賓語的用法已經開始漸漸消失。

## 7. 「嚟」表祈使

「嚟」表動作趨向以說話者為定點的用法，有時更可以借作祈使句的標誌。例如現代粵語可以說「坐好嚟！」，就是要求對方「好好的坐著」。<sup>17</sup> 早期粵語頗有一些這樣的用例。例如：

(17a) 快啲買黎。

Make haste and buy it.

(Morrison 1828: MAW-YIK-LUY-TSUNE 貿易類全)

(17b) 問明白黎。

Ask distinctly about it. (Morrison 1828: AXE 9)

(17c) 你畫隻耳墻黎囉。

You may paint an ear upon the wall to listen to you.<sup>18</sup>

(Morrison 1828: CHANG-NAOU-LEI-TSUNE 爭鬧類全)

三句都是祈使或命令句，要求對方做某件事。(17a) 句的「黎」也許可以當作是趨向補語，「買黎」表示「買」的動作向說話者方向進行。但是其他兩句，並不牽涉具體的空間移動或移位。(17b) 句去掉

16 Yiu (2014: 316) 引用早期聖經材料，有這樣的句子：「有人帶一個風癱嘅嚟佢嗰」，相對於英文的“Someone has brought a paralyzed man to Him.”「嗰」相當於「處」。

17 根據鄧思穎的語感，在現代粵語中，這樣的句子要加上「啲」：「坐好啲嚟」，聽起來才會覺得自然。

18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：「要是你覺得你說的話沒有人聽，那你只有在牆上畫一隻耳朵，對著他說話。」

「黎」：「問明白」，並不影響句子的基本意思。用「黎」似乎只是加強祈使命令的語氣。請看下面兩句：

(18a) 擠個燈罩在嗰盞燈嚟。

Put the lamp shade on the lamp. (Dennys 1874: 108)

(18b) 擠枝蠟燭在臺面。

Put the candle on the table. (Dennys 1874: 109)

同書前後兩頁的兩句，句子的語法結構、祈使用意和英文翻譯，大體相同。唯一的區別就在「嚟」的有無。語氣強弱，從翻譯上並看不出來。但試看下面兩句：

(19a) 人客散之後，叫個管店擦乾淨個張檯嚟。

After the gentlemen have retired from the table, bid the coolie to rub it down. (Bridgman 1841: 174)

(19b) 係，慢慢念得伶伶俐俐的嚟。

Yes, and read it very slowly and distinctly.

(Bridgman 1841: 170)

兩句都沒有表示挪位移動的動詞，與趨向無關。按上下文意，句子顯然是命令口吻，語氣比較清晰。

為什麼「嚟」會有加強語氣的涵義？這也許還是和「嚟」的趨向本義有關。「嚟」向說話者的身體所在移近，引申而言，這移動也是向著說話者意念所及而前進。從具體動作來看，是空間的移動；從意念而言，「嚟」也可以表示要求事件的發展需要符合說話者的期望。<sup>19</sup>

動作 → 說話者意念 (祈使)

19 前人對祈使句「嚟」的用法頗有一些分析。李新魁(1995: 515)以為「嚟」表示命令語氣。